

附件2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部门（盖章）：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核领导（签字）：

填报时间：2024.02.28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行政执法权的形式
1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法律法规授权
2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法律法规授权
3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法律法规授权
4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法律法规授权
5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法律法规授权

7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二條：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并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数量较大的，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法律法规授权
8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三條：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欠付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3个月以上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法律法规授权
9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四條：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法律法规授权

11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二十三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p> <p>（二）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法律法规授权
12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六条：接受委托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该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法律法规授权

15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七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九条：粮食经营者未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加工、销售。非法销售、加工被污染粮食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法律法规授权
16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授权

19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粮食收购者未对收购的粮食进行及时整理，销售出库时，粮食杂质严重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十七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和卫生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p> <p>(二)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p> <p>(三)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p> <p>(四)影响粮食质量、卫生的其他行为。</p> <p>规范性文件：《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二条：粮食收购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以下简称《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二）未对收购的粮食进行及时整理，销售出库时，粮食杂质严重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运输要求的。</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并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数量较大的，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二十九条：粮食经营者未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加工、销售。非法销售、加工被污染粮食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法律法规授权
----	-----------	---	------	---	--------

21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粮食收购者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十五条：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p> <p>规范性文件：《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二条：粮食收购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以下简称《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四）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并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数量较大的，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二十九条：粮食经营者未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加工、销售。非法销售、加工被污染粮食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法律法规授权
----	-----------	--------------------------------------	------	---	--------

23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销售出库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十九条: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购买资格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二條：粮食收购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以下简称《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六）粮食销售出库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弄虚作假的。</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并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数量较大的，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二十九條：粮食经营者未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加工、销售。非法销售、加工被污染粮食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法律法规授权
24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八條：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法律法规授权

29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煤矿企业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被责令停产整顿仍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法律法规授权
30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煤矿违反顶帮管理和支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原劳动部令第4号，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p>	法律法规授权
31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煤矿的爆破、吊装作业违反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法律法规授权

35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煤矿在水体下和地温异常及有热水涌出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原劳动部令第4号，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p> <p>（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p> <p>（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律法规授权
36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煤矿井下采掘作业违反探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原劳动部令第4号，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三）接近积水的老窖、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p>	法律法规授权
37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法律法规授权

40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四四六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p>	法律法规授权
41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煤矿企业拒绝煤矿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原劳动部令第四号，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律法规授权

45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煤矿拒不执行安全监管、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殊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拒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由颁发证照的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法规授权
46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2005年9月3日起施行）第九条：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授权
47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2005年9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授权
48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煤矿企业未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2005年9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授权

52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法规：《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十三条：电力用户被窃电的，由窃电行为发生地的供电企业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查处，并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窃电者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窃电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窃电者停止违法行为、向供电企业交清电费；并处所窃电量的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单位窃电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胁迫、指使、教唆、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不构成犯罪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生产、销售、提供窃电装置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窃电装置和生产窃电装置的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因窃电行为造成供电设施损坏、导致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或者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的，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授权
----	-----------	----------	------	---	--------

54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	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检查	行政检查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工程咨询、投资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和单位，都应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p>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号）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制定本办法。第二条：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派出，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稽察。第三条：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依照本办法派出稽察特派员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名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后确定。</p> <p>政府规章：《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第五条：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省稽察工作，具体负责稽察省重点建设项目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稽察的重点建设项目。第十五条第一款：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制定年度稽察工作计划。第十五条第二款：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稽察工作任务和实际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专项稽察。</p>	法律法规授权
55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	在建水电站及其它能源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防洪度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	法律法规授权

57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三十五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六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对粮食收购者的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二）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p> <p>（三）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四）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p> <p>（五）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第二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第二十一条 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粮食收购资格审核中的违法行为。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将本辖区内的上一季度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情况报上一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p> <p>（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p> <p>（二）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p> <p>（三）粮食收购者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p>	法律法规授权
----	-------------	-------------------	------	---	--------